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之泉，证券代码：836777）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当前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披露《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3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权益分派方法为本公司自行派发。公司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因与股东沟通不充分及资金安排等原因，未按《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规定日期派发 2018 年半年度现金红利且未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来，公司股东名册未发生任何变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向所有股东足额支付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对本次未按期派发 2018 年半年度现金红利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9 日复牌。

特此公告。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